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管理員甄選簡章

壹、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以下簡稱本處），為公開、公平、公正進用管理員，特依相關法令規定，對外甄選。

貳、錄取名額：1名。

參、資格條件：

一、參加灌溉管理組織人員甄試或農田水利會聯合統一考試錄取之管理人員，且服務年資已達原招考簡章之各管理處限制年限。

二、性別不拘。

三、年齡：未滿65歲。

四、工作地點：本處或本處所屬單位。

五、依「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名：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1、依本法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繼續進用之農田水利事業人員。

2、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辦理之農田水利新進人員聯合統一考試進用之人員。

3、其他法律另有規定。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任公職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原任公務人員受休職、停職處分或農田水利事業人員受停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原因尚未消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六、依「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十八條規定，報名

人員不得為本處處長之配偶或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

肆、報名相關規定：

- 一、報名日期：自 115 年 3 月 5 日起至 115 年 3 月 13 日止（以郵戳為憑）。
- 二、報名方式：郵寄或親送本處（雲林縣斗六市興華街 2 號 4 樓）人力資源室。
- 三、報名應繳文件：
 - （一）報名表
 - （二）離職前或現職五年內考績證明書
 - （三）離職前或現職五年內獎懲證明書
 - （四）經歷證明書
 - （五）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
 - （六）擬任人員具結書。
- 四、參加甄選者之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合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伍、錄取及進用

- 一、本處甄選管理員一名，將就學歷、職務歷練年資、考績（成）及獎懲等項目，訂定標準，評定分數，並得視業務性質，對持有職業證照者酌予加分。
- 二、甄選結果為錄取者，核發派令，依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 40 條規定辦理報到手續。

陸、其他：

本次甄選報名書表：自 115 年 3 月 5 日起至 3 月 13 日止，請至本處網站下載或親至本處人力資源室索取。未盡事項請查閱本處網站或洽詢電話 05-5324126 轉 607 林小姐。

農業部農田水利署雲林管理處管理員甄選報名表

編號：

姓 名		性 別		請自行黏貼 最近半年內正面脫帽 半身 2 吋相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			
通訊地址	□□□			
電話號碼		行動電話		
學歷 學校及科系				
工作經歷				
專證	長照			

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

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
(背面)

報名人聲明：本人確無以下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三十四條及第十八條規定情事

報名人具結簽章：_____ 報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表須知：

- 1、本表各欄請用鋼筆或原子筆正楷填寫，並貼妥相片（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及身分證號碼）。
- 2、請務必填寫可以連絡到報名人之行動電話。

擬任人員具結書

本人具結本人不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3 條所定之關係人，且符合農田水利事業人員人事管理辦法第 18 條規定，與本機關處長無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關係。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具結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